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8(a)。進行收購事項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其中之一項主要業務。為更能反映新業務方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易名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a) 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財務準則」)：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滙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1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非貨幣貢獻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營運租賃 — 優惠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拆卸、復原及相類似的現存負債之變動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除稅後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會計準則24則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採納新訂會計準則2, 7, 8, 10, 21, 23, 27, 28, 31, 33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13、15及21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概括如下：

- (1)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預付款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該物業正在發展中，或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 (2)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這亦導致貸款及應收款、借貸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貸款、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有否減值。主要為短期價格變動而賺取溢利所收購之證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入賬。另外，長期借貸按賬面值計入長期負債。

會計準則39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此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 (3)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在以往年度，估值的減少在損益表支銷，估值的增加首先與早前損益表估值的減少對銷，餘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低於原成本值，而重估虧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無需作出以往年度盈餘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調整。
- (4) 採納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者佔被購者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之餘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一項獨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當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撥備。倘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按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差額。鑑於此項改變，本集團採用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盈餘儲備中，沖銷港幣136,000元之負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 (5) 採納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後，有關環境復原及其相關資產之撥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計算環境復原撥備時出現之任何變動，乃在其相關資產內予以加入或扣減。撥備貼現之定期計算，乃按實際折現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過往年度，與環境復原撥備相關之資產成本，並無因為撥備之變動而予以調整。

- (6) 採納財務準則2導致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授出認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採用財務準則2之過渡安排。由於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已歸屬，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須應用追溯性基準，惟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2則應用過渡安排。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要求而重列或修訂。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b)及(c)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財務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標題之增加／(減少)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會計準則 32及39		會計準則40	財務準則2	財務準則3	總計
	會計準則1 港幣千元	— 詮釋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40)						(3,84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款項							3,039,019	3,039,019
其他營運收入			10,012					10,012
行政費用						37,561		37,561
其他營運費用					2,500			2,500
經營溢利								3,012,810
財務費用		1,650	387					2,03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45)							(645)
聯營公司	(721)							(721)
除稅前溢利								3,009,407
稅項	(1,366)							(1,366)
本年度溢利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10,7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	1,391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09,974
少數股東權益	—	799	—	—	—	—		799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39,019		3,010,77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	0.1	0.4	(0.1)	(1.7)	140.4		139.1
攤薄	—	0.1	0.4	(0.1)	(1.7)	138.8		137.5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註釋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及39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8,620)					(1,638,620)
租賃土地和 土地使用權	1,638,620					1,638,620
共同控制實體			(190,266)			(190,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1)			(3,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30				120,9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90,266			190,266
其他投資			10,012			10,012
總資產	—	120,930	6,141	—	—	127,071
權益						
其他儲備			(3,871)	37,561		33,690
盈餘儲備		(18,878)	10,399	(37,561)	3,039,155	2,993,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852)	(94,288)			(105,140)
總權益						2,921,66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2)			(312)
負商譽					(3,039,155)	(3,039,155)
撥備		144,360				144,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0	94,288			100,588
借貸之現期部分			(75)			(75)
負債總額						(2,794,594)
總權益及負債	—	120,930	6,141	—	—	127,071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新財務準則，對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標題之影響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按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 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詮釋1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9,143					1,299,143
銷售成本	(1,248,459)		303		3,819	(1,244,337)
毛利	50,684					54,806
其他收益	21,355					21,355
其他營運收入	27,218			22,230		49,448
行政費用	(54,376)					(54,376)
其他營運費用	(15,084)					(15,084)
經營溢利	29,797					56,149
財務費用	(3,864)				(3,930)	(7,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622	(756)				13,866
聯營公司	3,371	(810)				2,561
除稅前溢利	43,926					64,782
稅項	(3,861)	1,566				(2,295)
本年度溢利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423	—	303	22,230	(70)	55,886
少數股東權益	6,642	—	—	—	(41)	6,601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	—	—	1.8	—	4.4
攤薄	2.6	—	—	1.7	—	4.3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按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及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7、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028		(320,145)		466,883
投資物業	—		65,500		65,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254,645		254,645
共同控制實體	382,136	(133,893)			248,243
聯營公司	18,650				1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75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834	(152,375)		136,049	256,508
	1,460,648				1,462,804
流動資產					
存貨	93,175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47,604	133,893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938				1,938
其他投資	4,217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952				170,952
	817,886				951,779
總資產	2,278,534	—	—	136,049	2,414,583
權益					
股本	129,648				129,648
其他儲備	587,049		(27,363)		559,686
盈餘儲備	728,836		27,363	(20,269)	735,930
股東權益	1,445,533				1,425,264
少數股東權益	154,010	(103,334)		(11,651)	39,025
總權益	1,599,543				1,464,28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1,580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13,884				13,884
負商譽	136				136
撥備	—			180,873	180,873
	325,600				506,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995	103,334		(12,904)	432,425
借貸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396				1,396
	353,391				443,821
負債總額	678,991				950,294
總權益及負債	2,278,534	—	—	136,049	2,414,583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的準則、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會計準則19(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會計準則21(修訂)	滙率變動之影響 — 在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準則 6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的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7及會計準則1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方法

財務準則4(修訂)及會計準則39(修訂)規定，除有關實體先前已認定是保險合約者外，已發行之財務擔保首先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各項較高者計量：(a)已收取及遞延之相關費用未攤銷結餘；及(b)須用以償付結算日之承擔之支出。本公司將其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就其對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作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了上述附註2(a)提及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並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值之權益。

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算，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相差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租賃土地上之樓房及裝修按其租賃年期以直接法計算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場機器	5至25%
博彩設備	20至33.3%
其他資產	10至33.3%

將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改善工程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指所獲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支銷。

3.11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辦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13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投資(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認股權，初步按訂約當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預付款設定減值撥備。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減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而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獲取、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及轉讓稅及費用。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長期負債中。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3.21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包括環境復原及法律索償)。就未來經營虧損並不會確認準備。撥備貼現之定期計算，乃按實際折現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當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時差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該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24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收入確認

收益乃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d)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3.26 外幣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外幣(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權益內。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2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3.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投放過剩資金進行投資等特定範疇的政策。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集中於單一債務人或單一債務人組合的信貸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向博彩者提供信貸。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藉着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借款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之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息發出之借款方面，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之借貸方面，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認為必要時，使用浮息對定息利率調期安排以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調期具有將浮息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息籌集長期借貸，並掉期為定息借貸，其息率較倘若本集團初步按定息借款所造利率為低。根據利率調期安排，本集團與對手方協定按特定之相隔期間交換參照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浮息息差。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之滙兌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和澳門幣。

滙兌風險主要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因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由於外幣經營活動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滙率風險。因綜合賬目而換算海外實體的淨資產所產生的滙兌風險承擔，在滙兌儲備中入賬。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其他投資，本集團就此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沒有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的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系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系通過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的假設進行評價。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制本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博彩牌照之減值

博彩牌照指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現時為十七年)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乃按照使用價值進行測試，以評定牌照是否有任何減值。測試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業務收支之假設、影響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日後回報之估計為基準。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公開市值基準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按估計租賃收入及相關開支而定的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以本集團真實之成交及市場資訊作比較。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

(f)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g)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是乃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h)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之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以及建築材料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其他收益	2,095	13,721	36,213	52,029
經營溢利	2,624,750	3,683	(38,343)	2,590,090
財務費用				(116,42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1,683)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資本開支	(19,076,899)	(73,337)	—	(19,150,236)
折舊	(765)	(76,857)	—	(77,622)
攤銷	(418,844)	(39,602)	—	(458,446)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	3,039,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3,070)	—	(1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	(28,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1,505)	(1,505)
分部資產	18,808,799	1,842,757	5,435,587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26,387,921
分部負債	900,262	570,923	9,492,372	10,963,55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才收購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銀河，故於二零零四年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二零零四年業務分部不予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佈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93,504	11,232	1,078,696
澳門	126,936	19,112,855	24,094,083
中國內地	671,487	26,149	1,215,142
	1,291,927	19,150,236	26,387,9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61,800	10,303	1,156,580
中國內地	837,343	62,736	1,258,003
	1,299,143	73,039	2,414,583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1,225,714	1,299,143
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a)	66,213	—
	1,291,927	1,299,14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721	13,138
利息收入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579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5b)	2,532	981
其他應收款	—	3,940
銀行存款	20,257	1,396
遞延應收款(附註23a)	703	1,321
行政費用	2,095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52,029	21,355
	1,343,956	1,320,498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續)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其首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就此，本集團與若干人士(「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華都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

根據華都協議，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華都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為華都娛樂場促成並引介客戶。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與 Waldo Hotel Limited 訂立之租約產生之任何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銀河會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此外，服務供應商保證，不論華都娛樂場之博彩業務營運業績如何，均會向本集團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參考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款項後，華都娛樂場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後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自收購銀河以來，華都娛樂場二零零五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如下：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570,687
所收小費及其他收入	12,207
利息收入	5,510
	1,588,404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628,882)
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611,322)
折舊及攤銷	(3,044)
員工成本	(108,304)
營運租金	(12,500)
其他營運及行政	(17,326)
	(1,381,378)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207,026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140,813)
本集團應佔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入	66,213

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6,55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74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5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2,230
滙兌收益	—	823
負商譽攤銷	—	632
及已扣除：		
折舊	77,622	70,825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905	1,780
清除表土費用	16,192	16,400
博彩牌照	418,762	—
電腦軟件	82	—
石礦場之改善工程	15,120	15,12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a)	6,385	6,305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9,049	13,067
廠場機器	3,607	—
專利費	5,906	5,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7	1,109
銷售存貨成本	1,062,157	1,141,2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254,802	163,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05	2,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07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8,500	—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2,893
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	—	9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
滙兌虧損	1,681	—
投資物業的支出	652	2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47	1,038
非核數服務(附註c)	262	190

(a)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52,63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後列值。

(b) 員工成本包括認股權支出港幣37,56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非核數服務已扣除資本化之收購成本以及應付票據攤銷成本所包括之款項合共港幣7,32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的供款	認股權 (附註d)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80	—	—	—	3,058	3,138
呂耀東先生	80	2,082	156	196	6,453	8,967
陳啟能先生	80	2,103	—	80	127	2,390
徐應強先生	57	1,874	125	163	127	2,346
羅志聰先生	57	—	500	—	1,653	2,210
鄧呂慧瑜女士	80	—	—	—	3,278	3,358
	434	6,059	781	439	14,696	22,409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160	—	—	—	118	278
鄭慕智先生	160	—	—	—	94	254
顏志宏先生	114	—	—	—	118	232
葉樹林博士	1	—	—	—	118	119
葉慶忠先生	33	—	—	—	—	33
	468	—	—	—	448	916
二零零五年總計	902	6,059	781	439	15,144	23,325
二零零四年總計	390	5,655	—	408	181	6,634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二名(二零零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29	5,040
酬情花紅	500	—
退休福利	142	186
認股權(附註d)	5,459	—
	9,230	5,226

9. 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2	2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該計劃為一項單位基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本集團每月自僱員月薪扣除其標準供款，該等供款乃支付予管理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6%至22.5%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15,4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7,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4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000元)，剩餘港幣1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之公平值，根據財務準則2，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由於財務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生效，惟不規定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作出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酬金不包括所授予之認股權之任何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910	3,8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78,42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9,283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12,99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	—
其他借款成本	1,650	3,930
	121,288	7,794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4,865)	—
	116,423	7,794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049	78
中國內地所得稅	634	2,217
	1,683	2,295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按產生溢利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64,782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7,975	(13,866)
聯營公司	(2,696)	(2,561)
	2,473,667	48,35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288,893)	(2,694)
稅務減免之收入	4,292	10,281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2,607	111
不可扣稅之支出	(87,888)	(2,02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93	66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11)	(8,950)
(稅項撥備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83)	323
稅項支出	(1,683)	(2,295)

1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港幣147,264,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31,5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基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395,269	55,88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164,208,891	1,276,188,991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之影響：		
認股權	25,507,219	23,183,9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189,716,110	1,299,372,938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	—	12,83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	12,972
	—	25,805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場機器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0,295	32,546	700,383	—	256,681	—	1,029,905
滙兌差額	900	61	5,168	—	3,702	—	9,831
收購附屬公司	—	1,962	—	30,873	11,318	333,085	377,238
增加	578	1,271	24,465	91	22,936	419,221	468,562
出售	—	(1,062)	(3,872)	—	(11,699)	—	(16,6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3	34,778	726,144	30,964	282,938	752,306	1,868,9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668	24,153	396,713	—	137,488	—	563,022
滙兌差額	97	12	1,792	—	1,310	—	3,211
本年度金額	1,273	2,113	49,530	1,950	25,664	—	80,530
出售	—	(176)	(3,560)	—	(11,699)	—	(15,435)
減值	1,698	—	10,702	—	670	—	13,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	26,102	455,177	1,950	153,433	—	644,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37	8,676	270,967	29,014	129,505	752,306	1,224,505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068	31,983	668,523	—	262,314	—	986,888
增加	16,227	563	42,448	—	6,258	—	65,496
出售	—	—	(10,588)	—	(11,891)	—	(22,4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5	32,546	700,383	—	256,681	—	1,029,90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99	22,299	360,423	—	122,563	—	507,684
本年度金額	2,269	1,854	42,782	—	23,920	—	70,825
出售	—	—	(6,492)	—	(8,995)	—	(15,4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	24,153	396,713	—	137,488	—	563,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7	8,393	303,670	—	119,193	—	466,883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及汽車。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博彩設備賬面淨值為數港幣38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港幣4,86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及租賃租金預付款攤銷港幣52,63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4.8%，乃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年初	65,500	42,000
轉自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1,270
公平值變動	(2,500)	22,230
年末	63,000	65,500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54,645	258,416
增加	47,215	3,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395,781	—
轉往投資物業	—	(1,270)
攤銷	(59,021)	(6,305)
年末賬面淨值	1,638,620	254,645
成本值	1,743,328	300,332
累積攤銷	(104,708)	(45,687)
賬面淨值	1,638,620	254,645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香港	245,369	251,302
香港以外地區	1,393,251	3,343
	1,638,620	254,645

在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221,2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6,62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博彩牌照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259	16,887,329	1,620	16,913,208
增加	—	—	141	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6,887,329	1,761	16,913,34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年度金額	—	418,762	218	418,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762	218	418,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6,468,567	1,543	16,494,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分配至澳門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19.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48,243	141,913
新投資	108,704	95,883
應佔業績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b)	(77,330)	14,622
稅項	(645)	(756)
	(77,975)	13,866
股息	(1,871)	(3,223)
應佔滙兌儲備	2,331	(196)
年終	279,432	248,243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1,750	285,386
流動資產	238,846	144,797
流動負債	(132,598)	(101,564)
非流動負債	(218,566)	(80,376)
	279,432	248,243
收入	400,621	183,204
開支(附註b)	(477,951)	(168,5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30)	14,622

(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應佔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減值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應佔商譽減值港幣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3(b)。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8,650	16,098
應佔業績		
除稅前溢利	3,417	3,371
稅項	(721)	(810)
	2,696	2,561
應佔滙兌儲備	—	(9)
年末	21,346	18,650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03	6,265
流動資產	32,388	24,118
流動負債	(4,519)	(4,116)
非流動負債	(12,826)	(7,617)
	21,346	18,650
收入	44,995	39,528
開支	(41,578)	(36,157)
除稅前溢利	3,417	3,371

(b)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c)。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52,375	104,793
增加	—	51,864
出售	(51,864)	—
投資回報	(59,652)	(1,402)
公平值變動	(3,871)	—
減值虧損	(1,505)	(2,880)
年末	35,483	152,37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83,920	99,679
石礦場發展費用	12,459	14,073
	96,379	113,752
石礦場改善工程	120,930	136,049
遞延應收款(附註a)	2,557	6,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259,153	—
	479,019	256,508

(a)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者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b)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港幣485,000,000元之擔保；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批給協議屆滿後九十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減至港幣291,000,000元，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及兩項為數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有期貨款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十四天(二零零四年：無)，實際利率為3.80%(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34,326	36,959
混凝土管筒及磚	15,944	16,762
水泥	7,177	8,750
零件	21,050	22,620
消耗品	6,285	8,084
	84,782	93,175
博彩及娛樂		
撲克牌	2,189	—
	86,971	93,175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497,406	455,38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90,266	133,893	—	—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150,425	32,973	5	4
預付款	88,331	59,251	356	—
	926,428	681,497	361	4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a) 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0,362	124,282
二至三個月	152,782	153,943
四至六個月	98,995	88,658
六個月以上	115,267	88,497
	497,406	455,380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76%以人民幣為單位。

因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b) 應收款港幣51,0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705,000元)，當中港幣5,6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45,000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並且根據協定條款償還。其餘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
- (c)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8,500,000元。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26.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9,483	4,217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	10,012	—
	69,495	4,217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6,292	145,219	2,253	3,201
短期銀行存款	4,591,922	25,733	—	17,978
	5,068,214	170,952	2,253	21,17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4,28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下文附註31(b)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3.7%(二零零四年：2.1%)。

2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000,000	388,800
增加(附註a)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000,000	688,8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934,651	125,893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6,936,000	2,695
發行代息股份	10,604,912	1,0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發行新股(附註b)	146,000,000	14,60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c)	1,840,519,798	184,05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584,000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a)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8,800,000元增加至港幣688,800,000元，分為6,88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原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現金港幣8.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收購銀河之資金(附註38a)。

(c)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0元，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附註38a)。

財務報表附註

29.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並採納新的認股權計劃和終止當時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但按照舊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一元正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20,342,000	58,746,000
獲授之認股權 (附註a)	41,254,000	—
已行使之認股權 (附註b)	(7,584,000)	(26,936,000)
失效之認股權 (附註c)	(104,000)	(11,468,000)
年末 (附註d)	53,908,000	20,342,000

(a) 獲授之認股權

獲授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每股行使價格為港幣4.59元。在本年度認股權的所得款是港幣九十七元。

(b) 已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已發行股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	0.5333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	0.5216	416,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5140	1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5333	27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5140	404,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333	1,27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216	1,8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140	1,47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5140	1,2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333	6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140	316,000
		7,58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認股權計劃(續)

(c) 失效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	3,876,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	6,314,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	1,278,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04,000	—
		104,000	11,468,000

(d)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3,1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4,47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4,280,000	6,85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3,2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290,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700,000	1,90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1,298,000	2,444,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580,000	1,576,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9,4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5,260,000	—
		53,908,000	20,342,000

(e) 認購權公平值及假設

在年內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港幣41,713,000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集團

	股本 土地及樓宇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往呈報 往年度調整	554,087	4,395	70	27,363	—	—	1,134	728,836	1,315,885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	—	(27,363)	—	—	—	—	(27,363)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	—	—	—	—	—	5,133	5,133
租賃土地轉為投資物業(會計準則40)	—	—	—	—	—	—	—	22,230	22,2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註釋1)	—	—	—	—	—	—	—	(20,269)	(20,269)
經重列，於年初調整前 年初調整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5,930	1,295,616
註銷負商譽(財務準則3)	—	—	—	—	—	—	—	136	1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6,066	1,295,752
滙兌差額	—	—	—	—	—	—	10,740	—	10,74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8a)	9,754,755	—	—	—	—	—	—	—	9,754,755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	—	—	1,122,97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191	—	—	—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37,561	—	—	37,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871)	—	—	—	(3,8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95,269	2,395,269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972)	(12,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4,395	70	—	(3,871)	37,561	11,874	3,118,363	14,603,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往呈報	544,000	4,395	70	27,363	—	—	(76)	712,618	1,288,370
往年度調整	—	—	—	(27,363)	—	—	—	—	(27,363)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	—	—	—	—	—	—	(27,363)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	—	—	—	—	—	4,830	4,8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註釋1)	—	—	—	—	—	—	—	(20,199)	(20,19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4,000	4,395	70	—	—	—	(76)	697,249	1,245,638
滙兌差額	—	—	—	—	—	—	1,210	—	1,21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147	—	—	—	—	—	—	—	11,147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1,060)	—	—	—	—	—	—	—	(1,060)
以股代息產生之儲備	—	—	—	—	—	—	—	8,318	8,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886	55,88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690)	(12,6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2,833)	(12,8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5,930	1,295,616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235,239	70	—	492,776	1,282,172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1,122,971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9,754,755	—	—	—	—	9,754,755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191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35,561	—	35,561
本年度虧損	—	—	—	—	(147,264)	(147,26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2,972)	(12,9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235,239	70	35,561	332,540	12,038,4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0	235,239	70	—	478,408	1,257,717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147	—	—	—	—	11,147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1,060)	—	—	—	—	(1,060)
以股代息產生之儲備	—	—	—	—	8,318	8,318
本年度溢利	—	—	—	—	31,573	31,573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12,690)	(12,6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12,833)	(12,8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235,239	70	—	492,776	1,282,172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32,5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2,7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32,400	—	157,400	—
無抵押	244,000	321,580	194,000	321,580
	476,400	321,580	351,400	321,580
其他借貸				
短期定息票據(附註a)	2,584,188	—	2,584,188	—
長期有擔保票據(附註b)	4,526,265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586,853	321,580	2,935,588	321,58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308	—	—	—
借貸總額	7,587,161	321,580	2,935,588	321,580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2,943,806)	(10,000)	(2,818,588)	(10,000)
	4,643,355	311,580	117,000	311,580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港幣2,544,240,000元附有不同利率之定息票據，作為收購銀河事項之部分代價。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條款，將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將利率改為固定利率每年6%。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應付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c)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	—	218	—
第二年	114	—	90	—
	393	—	308	—

(d) 借貸到期日：

	集團					
	銀行借款		定息票據		擔保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9,400	10,000	2,584,188	—	—	—
第一至第二年	117,000	40,000	—	—	—	—
第二至第五年	—	271,580	—	—	1,885,944	—
五年以上	—	—	—	—	2,640,321	—
	476,400	321,580	2,584,188	—	4,526,265	—

	公司			
	銀行借款		定息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4,400	10,000	2,584,188	—
第一至第二年	117,000	40,000	—	—
第二至第五年	—	271,580	—	—
	351,400	321,580	2,584,188	—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e)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銀行借款	4.7%	—	0.6%	—
定息票據	6.9%	—	—	—
擔保票據	—	10.5%	—	—

(f)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60,588	321,580	2,935,588	321,580
美元	4,526,573	—	—	—
	7,587,161	321,580	2,935,588	321,580

32.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884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764,647	—
於年末	1,778,531	13,88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0	(29,426)	—	(820)	13,884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4,667)	3,847	—	8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3	(25,579)	—	—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1,764,647	—	1,764,647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5,317)	5,31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6	(20,262)	1,764,647	—	1,778,531

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港幣189,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5,108,000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7,9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252,000元)並無在賬目中確認。未用稅項虧損港幣133,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008,000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33. 撥備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集團 採礦權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5,894	54,880	200,774
在損益表扣除	11,580	12,820	24,400
本年度使用	(18,502)	(8,710)	(27,2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8,972	58,990	197,962
在損益表扣除	1,650	12,820	14,470
本年度使用	(18,552)	(8,720)	(27,2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0	63,090	185,160

現期部分撥備金額港幣4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8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423,667	193,859	—	—
其他應付賬款	348,778	55,773	12,500	—
已發出籌碼	345,924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14,397	—	—	—
少數股東貸款 (附註b)	94,288	103,334	—	—
營運應計費用	219,671	74,174	18,161	2,189
已收按金	5,322	5,285	—	—
	1,452,047	432,425	30,661	2,189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5,848	80,834
二至三個月	49,207	62,659
四至六個月	41,135	26,502
六個月以上	57,477	23,864
	423,667	193,85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032	18,778
澳門幣	227,898	—
人民幣	176,737	175,081
	423,667	193,859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2,590,090	56,149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折舊	77,622	70,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22,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7	1,109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	2,8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6,554)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5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05	2,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070	—
上市投資未實現虧損	—	933
利息收入	(23,492)	(8,21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攤銷遞延支出	33,217	18,180
攤銷無形資產	418,844	—
攤銷負商譽	—	(63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85	6,305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37,56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519	128,195
存貨減少／(增加)	9,781	(24,45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104,413)	(135,29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20,852	52,787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3,261)	21,229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借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35	321,580	39,025	103,334	1,147,674
滙率變動	—	—	1,259	—	1,259
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436	—	1,436
收購附屬公司	9,938,807	2,861,633	450,190	—	13,250,630
實際利益	—	40,835	—	—	40,83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1,520	4,363,113	—	(9,046)	5,495,58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4,062	7,587,161	491,910	94,288	19,937,42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69,893	300,800	32,970	103,334	1,106,997
滙率變動	—	—	305	—	30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6,601	—	6,601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42	20,780	(851)	—	33,7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35	321,580	39,025	103,334	1,147,674

(c) 企業合併相關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銀河(附註38a)	(1,155,543)	—
澳門之混凝土公司(附註38b)	(24,394)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8a)	1,082,563	—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97,374)	—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40,444	75,198
已批准但未簽約	2,741,982	—

根據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前，對多個於澳門之發展項目投資最少港幣43億元，其中港幣16億元已經動用。

37.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6,921	7,497
第二至第五年	46,311	24,843
五年以上	115,978	22,696
	179,210	55,0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

(a) 收購銀河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發行新股 (附註28c)	14,724,158
發行定息票據 (附註31a)	2,544,240
現金	1,136,800
	18,405,198
發行股份市價差額	(4,785,351)
代價公平值	13,619,847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事項相關直接費用	18,743
總收購成本	13,638,59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詳情見下文	16,677,609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部分代價是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港幣8.00元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償付。財務準則3「企業合併」規定就會計而言，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須按收購事項所屬淨資產之控制權生效當日釐定。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中位價格為港幣5.40元。故此，就此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9,938,8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銀河(續)

自收購日期起，被收購業務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港幣66,213,000元及港幣2,612,244,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被收購業務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62,540,000元及港幣2,626,460,000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7,073	377,073
無形資產	1,620	16,888,9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2,450	1,39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621	255,621
存貨	3,577	3,57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4,145	84,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2,563	1,082,563
借款	(317,393)	(317,39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7,900)	(877,900)
遞延稅項負債	—	(1,764,647)
淨資產	841,756	17,127,769
少數股東權益		(450,160)
被收購淨資產		16,677,609

(b) 收購澳門一間混凝土公司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4,394
被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見下文	(135)
商譽	24,25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在澳門從事建築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31%權益。

自收購此附屬公司日期起，此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並不顯著。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此項收購的收益及溢利的影響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澳門一間混凝土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	165
少數股東權益		(30)
被收購淨資產		135

39.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3,524	13,444
第二至第五年	43,584	47,952
五年以上	10,504	20,525
	67,612	81,921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錄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18,2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40,000元)，而出售預製混凝土及水泥予共同控制實體合計為港幣62,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交易是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所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取墊款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79,000元。
- (c) 根據與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9,6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37,000元)。
- (d) 根據各方協定之定息票據條款，發行予 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之定息票據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7,60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38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City Lion Profits Corp. 是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租賃費用港幣1,17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乃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以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者為準。
- (f)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34	2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59	5,655
酌情花紅	781	—
退休福利	439	408
認股權	14,696	181
	22,409	6,444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62,4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9,804,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23,8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4,792,000元)。

42. 財務報表批核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遞延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每股面值	港幣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輝亨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Dor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滙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彩域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1,29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幣1,56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美元4,250,000	100	石礦採石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1,400,000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100,000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 股數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澳門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	1美元	100	財務融資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前稱 Fair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951,900	澳門幣100,000	88.1	娛樂幸運博彩
Majesty (International) Hote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不適用	不適用	88.1	物業控股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澳門幣10,000	100	貿易
Wise Concrete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幣25,000	75	貿易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廣州	人民幣10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660,000,000	31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及礦渣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6,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幣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10	20	製造、銷售及分銷與鋪蓋瀝青